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6-205

项目名称：格尔木市中心血站基层服务能力提升
项目

采 购 人：格尔木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1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2
16. 开标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

17. 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18. 评标委员会	14
19. 评审工作程序	16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八、中标	25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5
22. 中标通知	25
九、授予合同	26
23. 签订合同	26
十、其他	12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7
25. 废标	27
26. 招标代理费	28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9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格尔木市中心血站基层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5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6-205

项目名称：格尔木市中心血站基层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8000000.00 元（包 1：2020000.00 元；包 2:2040000.00 元；包 3:2340000.00 元；包 4: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0 元（包 1：2020000.00 元；包 2:2040000.00 元；包 3:2340000.00 元；包 4:1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购置献血屋等关键设备

数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20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购置核酸检测设备等关键采供血设备

数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20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购置全自动血液滤白监测仪、全自动血浆速冻机、全自动血液成分分离机等关键采供血设备

数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 23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购置血液冷藏、冷冻库

数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 1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6月03日至2026年06月10日, 每天 00:00至23:59

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4) 若采购产品中属于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材料。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5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5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格尔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解密时长为30分钟**

2、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3、公告发布网站：《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4、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IP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异常一致并触发预警的，由此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自负。

5、答疑方式：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清采用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如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未回复的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6. 投标人可以投多个包，但最多允许中一个包；按包的顺序（包 1-包 4）依次确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格尔木市中心血站

地 址：格尔木市黄河中路 16-119 号

联 系 人：秦先生

联系方式：0977-84316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3 号公寓楼 17 楼

联 系 人：栾女士

联系方式：0971-6184771

2026 年 06 月 0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

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

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接口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包1:39000.00元；包2:40000.00元；包3:45000.00元；包:4:32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20363999900100000817031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注：如咨询保证金及代理费相关事宜，请咨询财务联系人：贾女士；电话：0971-6184331转608；电子邮箱：qhcdzbg@163.com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 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落实政府采购附件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

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投标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3.2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1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十、其他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系统允许，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在线开标（各包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该包不予开标）。

16.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

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6.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未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成功完成解密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6.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16.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终端配置要求并能正常运行。因电脑终端软硬件故障而无法正常工作参与投标、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6.6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16.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

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

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1（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交货时间、免费质保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投标单价超过单价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或服务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的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须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是否为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是 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未提供《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60 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补正，视同默认原文相关内容。**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

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本项目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 %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上述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上述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格式自拟），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

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时间为 6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 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 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分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不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则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同时满足上述条款的，价格评审优惠叠加计算。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p>技术水平 (46分)</p>	<p>技术参数 (46分)：</p> <p>包 1：</p> <p>1. 带▲技术参数 (重要技术参数) (3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完全满足或高于带▲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此项评分参数中有要求的按其要求为依据，没有要求的以产品检验 (检测) 报告或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 (技术白皮书) 等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为依据。]</p> <p>2. 非带▲技术参数 (一般性技术参数) 16 分)： 非带▲技术参数得分=(投标产品满足或高于非带▲技术参数、指标的项数÷招标文件非带▲技术参数、指标的总项数)×16 (小数点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此项评分参数中有要求的按其要求为依据，没有要求的以产品检验 (检测) 报告或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 (技术白皮书) 等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为依据。]</p> <p>注：项是指技术参数中以一级数字序号所含内容 (如“1. ……” “2. ……” “3. ……” ……) 为一项 (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所含内容为一项。</p> <p>包 2-包 4：</p> <p>1. 带▲技术参数 (重要技术参数) (2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完全满足或高于带▲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此项评分参数中有要求的按其要求为依据，没有要求的以产品检验 (检测) 报告或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 (技术白皮书) 等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为依据。]</p> <p>2. 非带▲技术参数 (一般性技术参数) 26 分)： 非带▲技术参数得分=(投标产品满足或高于非带▲技术参数、指标的项数÷招标文件非带▲技术参数、指标的总项数)×26 (小数点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此项评分参数中有要求的按其要求为依据，没有要求的以产品检验 (检测) 报告或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 (技术白皮书) 等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为依据。]</p> <p>注：项是指技术参数中以一级数字序号所含内容 (如“1. ……” “2. ……” “3. ……” ……) 为一项 (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所含内容为一项。</p>
3	<p>节能环保 (1分)</p>	<p>节能环保 (1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为准，《环境标</p>

		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为准，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为准。
4	履约能力 (5分)	类似业绩(5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18分)	<p>1.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6分)：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相应的供货方案及措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②项目实施方案；③项目人员配备；④供货进度计划；⑤项目应急预案；⑥培训方案等。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每项最多扣1分。</p> <p>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信息不一致、内容照抄照搬招标文件且只有方案框架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12分)：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内容至少包含：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③回访措施及相关承诺；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人员配置等。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满分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1.5分，每项最多扣3分。</p> <p>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信息不一致、内容照抄照搬招标文件且只有方案框架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

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招标代理费

26.1 收取对象：各包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包 1：26200.00 元；包 2：26400.00 元；包 3：29700.00 元；包 4：21600.00 元。

26.3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26.4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6-205

采购项目名称：格尔木市中心血站基层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CD-2026-205-包*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参照《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模版主要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 XXXXXX 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接口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

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1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双方签订合同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项目款。完成设备交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项目款，乙方安装，培训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项目款。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待___年质保期满后，设备质量无问题，由乙方提出质保金退还申请，甲方无息全部退还给乙方（保函不予退还）。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

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

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商务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

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

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

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6-205

采购项目名称：格尔木市中心血站基层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落实政府采购附件	所在页码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6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	
交货时间	
免费质保期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报价”为总价。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报价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数量	单价	合计	备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设备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修改格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设备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修改格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相关支撑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相关支撑材料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标人须提供产品相关检测报告或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17）落实政府采购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 _____，生产厂为（厂名）² _____，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1）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_（规定比例）³ _____。（产品名称 1）_____的（关键组件）⁴ 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_____的（关键工序）⁵ 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_____，生产厂为（厂名）_____，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2）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_（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_____的（关键组件）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_____的（关键工序）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总占比为 _____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必须对本文件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报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接口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人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4 采购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5 本招标文件所引用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下简称“规范”），投标人应充分知悉：当引用规范存在新版/修订版发布时，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标注最新版本，均默认执行最新有效版本。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投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 3.4. 免费质保期：1年(技术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以参数要求为准)。
- 3.5. 所有设备端口对采购人开放，负责与血站信息系统服务器、信息端口对接，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以承诺函形式提供，格式自拟）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采购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包 1	献血屋	1	座	否	是
	智能迎宾语音机器人	1	套	否	否
	三分类全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否	否
	初筛联检全自动智能工作站	2	台	否	否
	身份证识别器	1	台	否	否
	数字化智能采血混合仪	5	台	否	否
	热合封管器	3	台	否	否
	便携式封管热合器	2	台	否	否
	微波炉	1	台	否	否
	设备连接工作台	3	台	否	否
	网络无线输出终端	2	台	否	否
	智能自助核查登记机	2	台	否	否
	超声波身高体重测量仪	1	台	否	否
	加湿器	3	台	否	否
	储血冰箱（冷藏）	1	台	否	否
	PDA 采血系统	1	台	否	否
	采血椅（献血屋）	4	台	否	否
	家用冰箱	1	台	否	否
	移动电源	1	台	否	否
	核酸低温离心机	1	台	否	否
全血献血椅及多层采血台	2	台	否	否	
医用电子血压计	2	台	否	否	
包 2	血液筛查核酸检测系统	1	套	否	是
	低温离心机	2	台	否	否
	生物安全柜	1	台	否	否
	移动电源	1	台	否	否
	实验室超纯水机	1	台	否	否
	空气消毒机	5	台	否	否

	设备连接工作台	3	台	否	否
	大功率加湿器	2	个	否	否
包 3	全自动血液滤白监测仪	1	台	否	是
	全自动血浆速冻机	1	台	否	否
	全自动血液成分分离机	2	台	否	否
	智能混合摇摆仪	2	台	否	否
包 4	血液智能化冷库 (红细胞类+血浆类)	1	套	否	是

设备技术参数：包 1: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献血屋（核心产品）	<p>▲1. 面积≥60 m²,具体大小根据采购方要求调整。按“互联网思维小屋”外形设计,外观新颖大方,与周围环境相适应。整体隔热、保温、隔音,整体外型及外观色彩由制造方设计,内装修材料使用环保材料,空气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要求甲醛含量每立方米不超过 0.03 毫克;苯浓度为每立方米小于 0.05 毫克;氨浓度为每立方米小于 0.15 毫克,氡含量小于 60Bq/立方米。整体结构为轻钢结构,无拼接。</p> <p>2. 底部结构: 1、总承重≥10 吨。专用献血屋底盘,纵梁材料: 8mmQ235,高度 250mm,宽度 80mm 贯穿梁为不锈钢方管 80×50×5mm。专业防锈处理。</p> <p>3. 支撑装置总承: 每个独立支撑力大于 10 吨,前后机械支腿 6-8 个,6-8 支腿底部加钢板,总承载量大于 15 吨,可上下粗调、细调节;所用材料防腐耐酸碱。</p> <p>▲4. 屋顶: 微斜顶(非三角屋顶设计)。覆沥青瓦,整体防雨、防漏、保温、隔热及排水系统由厂方设计。整体采用 SBS 一体化防水设计。表层下为 9-12mm 厚度欧松板,欧松板下为全钢龙骨,中间为保温层,全钢龙骨与合金复合保温板吊顶间有空气绝缘层,多层保温隔离,夏季有效隔热,冬季有效保温。防水性好,耐久性好,隔热降噪效果好,美观精巧。</p> <p>▲5. 门窗及幕墙: 所有窗户采用双层中空钢化玻璃,贴高档隔热膜,滑窗(防盗),带隐形纱窗;安全、防爆,隔热。防锈处理。双层中空钢化玻璃厚度为 1.2~2cm,隔声等级≤40Db;隔热处理,总热传系数≤0.4w/m².k,透光性好,紫外线透过率小于 1,部分(右侧及背侧)可开启部分外推式窗户(带纱窗)有利于通风,配置上车的阶梯,与献血屋融为一体为增强无偿献血宣传效果,幕墙通透采光好,同时又能自动切换透明、不透明效果。</p> <p>6. 地板: 医用防腐,基层为厚木地板。上层为耐腐蚀、易清洗无缝对接的医用塑胶地板。</p> <p>▲7. 主墙体: 主墙体为合金复合保温板,具备国家法定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p>

出具的墙板材料的防火燃烧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按照 GB8624-2012 标准要求达到 B1 难燃级，检测的产品名称必须与合金复合保温板一致。墙体厚度为 10~15CM. 结构设计及保温、隔音分层。所有连接部位紧固螺丝、螺母、屋檐、底座包边均使用不锈钢材料。

8. 窗帘：按窗口大小及数量制做，移动窗帘（遮光布阳光面料，天蓝色或米色）

9. 电路系统：安全可靠，符合国标并满足所有设施设备用电需要。室内墙壁上按照电器布置和使用需求布置不少于 10 个排插，插座布置合理。电源进线均采用隐藏式，并设有专用管道，主要电线均为 6.0 平方铜芯电缆线；插座为 4 平米线。为确保整车供电安全，增加接地装置，电线预留足够容量，快检区插座 2 孔和四组 3 孔分开（排插），填表区也用排插（6 组）2 个。

10. 排供水系统：≥50 升净水箱和污水箱各一个，不锈钢材质。

11. 洗手池：池体较深，防水溅出，水龙头有防飞溅功能加小厨宝

12. 中央地暖：针对冬季气温低，采用全自动中央地暖系统，早上工作时间维持温度 20 度左右，下班时间休眠或维持 12 度左右。超薄设计，高度不超过 3cm。

13. 监控系统：屋内屋外各 2 只红外监控摄像头，预留室外相关线路，硬盘存储视频资料大于等于 3 个月，摄像头安装位置由制造方设计，采购方确认。配有显示屏，屋外 2 个，屋内 2 个。

14. 沙发：1500×500×630 mm±20mm，样式以客户最终确认的平面设计图为准，钢质骨架加软包垫（各带定制座套 2 套），座位下为单层单开储物柜。配有拉手。采血区和接待区各一组

15. 空调：3 匹（220V）2 台，含空调延长管、固定支架及补氟，吸顶式安装。分别安装在采血区、接待区设有出风口，夏季确保制冷需要。每个区域可隔

开、封闭，有效区分污染区和清洁区，保证献血过程的私密性和消毒安全，符合采血设计的卫生学要求

16. 吸顶式照明灯：由制造方设计，采购方确认。亮度满足采血工作需要工作椅，圆凳：吧椅款式，带滑轮，不带靠背，上下可调节，4个工作椅，8个小圆凳。

17. LED 高清显示屏： $\geq 1.5 \times 0.4\text{m}$ 位于进门口上方， $\geq 2 \times 1.5\text{M}$ P6 高清 LED 位于献血屋指定位置，由厂家出设计采购人确认为准，配装无偿献血宣传软件，高清写真喷绘位于献血屋左右二侧。

18. 水基灭火器：配有消防箱，固定于屋内适当位置。并配备 3 个安全锤。

19. 紫外线消毒灯：位于采血区两侧，左右各 3 支，用于采血区紫外线消毒，能定时开关；长度 1m 左右。消毒效果符合国际标准

20. 空气过滤系统：多功能空气消毒机 2 台，壁挂式，采血区域和体检初筛区域必须配置。

21. 接待、初筛、体检一体吧台：用于接待、初筛化验和体检；下设储物抽屉；具体尺寸以厂家提供的平面设计图为准，防腐蚀石英石材料，柜体采用环保优质本色多层板。

22. 登记吧台：台面材料同采血方柜，放在初筛、体检一体吧台一侧的墙体上，位于征询、休息间合理位置，用于填表

23. 热合操作台：下设储物柜、抽屉：按需定制，石英材质桌面，桌角均匀圆滑，抛光均匀。下为双层或单层单开不锈钢储物柜。配有拉手。不锈钢壁厚 1.0 mm 以上。具体设计后经过采购方确定实施。

24. 采血方柜：专门设计分类储物格，用于存放止血带、消毒液、采血贴、无菌垫巾和热合机，必须符合血站现有采血流程。设计后经过采购方确定再

	<p>实施</p> <p>25. 广告牌（字）：“无偿献血爱心屋”放置在献血屋顶部合理位置，字体大小须与献血屋大小相称，具体由采购方确认。</p> <p>26. 电源 总控制箱：分 8 路，单控开关，贴好标签，按 GB2099.3-2008 标准生产，带锁</p> <p>27. 更衣柜：用于存放衣物。具体设计后经过采购方确定实施</p> <p>28. 整体橱柜：位于献血屋室内一侧，用于储存物品，具体设计后经过采购方确定实施。</p> <p>29. 室内布线、软装：根据客户要求布线，包括网络、电路、电话等；附送小油画、塑质花卉等小软装</p> <p>30. 手机充电设施：≥21 个手机免费充电盒，自带电子密码锁。</p> <p>▲31. 夜间镭射灯光效果：带夜间图文投射功能的户外镭射设备，无偿献血霓虹灯系统，增加宣传效果，提升献血屋形象。国内血站系统有使用案例，提供献血屋实景图片资料。</p> <p>▲32. 嵌入式中央除霾净化系统：含电子除霾机、全热交换机、PM2.5、CO2 动态传感监控系统等，设备和管道嵌入钢结构之内，不需更换滤网等耗材，在不开窗情况下，可持续保证室内 PM2.5、CO2 处于安全水平。</p>
<p>智能迎宾语音机器人</p>	<p>适用场景：献血屋、中心血站大厅出入口迎宾引导、无偿献血科普宣传</p> <p>整机材质：高强度环保 ABS+金属骨架，防刮耐磨、医用级洁净易清洁</p> <p>机身尺寸：人体友好高度，适配献血屋室内环境</p> <p>产品净重：≥18KG，运行稳固、防倾倒</p> <p>移动底盘：高端避震式全向移动底盘，静音耐磨万向轮，行走平稳无噪音</p> <p>全域防护：360°全方位智能防撞、防夹、防磕碰，人流密集场景自动减速避让</p> <p>紧急制动：遇障碍物、近距离行人自动暂停，一键紧急停止功能，运行安全可控</p> <p>充电时间：≥9 小时</p> <p>运动时间：≥10 小时</p>

	<p>. 电池容量:20000mAh 充电接口:5.5*2.1 产品净重:≤50KG 语音交互, 智能定制 续航时间:6-9 小时 画面解码: 支持 4K 视频硬解码, 高清播放无偿献血宣传片、科普短片可以播放无偿献血视频, 以及献血知识互动宣传。 充电配置: 智能全自动充电系统, 低电量自主返航对接充电, 无需人工干预 超低音高保真扬声系统 广角高清摄像头 网络与智能配置 联网方式: 全网通 5G 模块、国内 SIM 卡、双频 Wi- Fi、蓝牙多模式联网 核心算力: 高端六核处理器, 运行内存 8G+高速存储 64G, 运行流畅不卡顿 五米远场拾音系统, 核心定制功能(血站/献血屋专属) 专属宣传: 常态化循环播放无偿献血公益视频、献血流程、健康科普知识 互动科普: 献血常识智能问答、政策解读、注意事项讲解、爱心献血引导 迎宾引导: 自动感应来人, 主动问候接待, 引导群众有序献血、分流指引</p>
<p>三分类全血细胞分析仪</p>	<p>1. 触摸屏操作 2. 检测模式: 全血、预稀释; 3. 温度范围: 18-35℃。 4. 用于全血细胞的检查、血细胞分析。</p>
<p>初筛联检全自动智能工作站</p>	<p>1. 操作系统: 全中文图形化界面, ≥10 英寸彩色高清触摸操作, 方便工作人员操作; ▲2. 分析项目: ALT、HGB, 乳糜血识别, 样品溶血四项联检, 同时出四项检测结果; ▲3. 通道数量: ≥6 通道 ▲4. 摄像功能: 内置≥3 个≥500 万像素定焦摄像头, 可高清拍摄血型 and 表抗反应后图片, 实现数据化留档、查询; 5. 样本量: 5-300ul; 6. 波长: 340nm-700nm; 7. 分析方法: 速率法, 终点法、固定时间法、比浊法; 8. 检测样本类型: 末梢血、静脉血、血清、血浆;</p>

	<p>9. 加样系统:高精度吸样探针,机械臂全自动加样,无需手工加样;</p> <p>10. 液位感应:精准数字液位探测,随时跟踪报警功能;</p> <p>11. 恒温系统:反应区温控精度 37℃ ± 0.3℃,实时温度显示;</p> <p>12 恒温系统从常温升高至 37° C 需要的时间: ≤3 分钟;</p> <p>13. 转氨酶试剂保护: 标配制冷单元,转氨酶试剂在使用中始终在 2-8℃;</p> <p>14. 预装单人份试剂,无需现场配备,无需外置孵育器预热即可使用;</p> <p>15. 数据存储:机器可保存 ≥10 万个检测结果,数据随时可查询、可联网;</p> <p>16. 重量: ≤14kg;</p> <p>17. 具有抗颠簸设计,机器高度 ≤35cm,能很好的适应在流动采血车上正常使用;</p>
身份识别器	<p>对献血者身份进行识别确认:1) 读卡系统符合 ISO14443 Type B 标准;工作频率: ≥13.56MHz,读卡距离 0-5cm;安全模块标准 USB (USB1.1)</p> <p>(2) 终端读卡方式:支持终端直连读卡方式;支持硬件录入适配器读卡方式</p> <p>(3) 开发套件:应用平台 WIIN98/2000/XP/WIN7;LINNX;UNIX;ANDROID</p> <p>(4) 供电方式:USB 接口供电</p> <p>(5) 硬件指标:外观尺寸 ≥160*105*31mm;重量 0.5Kg</p> <p>(6)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 0+50℃</p> <p>(7) 可靠性: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 不小于 5000 小时</p> <p>(8) 适用标准:《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GA467-2013 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接口技术规范》</p> <p>(9) 切实推进献血实名制的开展,为采供血机构提供真实有效的献血员信息,有利于建立稳定低危的固定献血员队伍。</p> <p>(10) 二代身份证识别系统结合无线外采系统使用,能够实时将体检、采血等信息回传至数据库,提高工作效率。</p> <p>(11) 身份证自动识别系统要求适用于站内采血、机采、站外采血车以及固定采血点等多种采血模式。</p> <p>(12) 识别速度快,5 秒内即可准确识别、录入、保存身份证全部信息。</p> <p>(13) 能够自动识别身份证真伪,身份证信息识别,显示身份证信息自动报警提示。</p> <p>(14) 所有的身份证阅读器通过了公安部检验,完全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可实现与现有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建商承担。</p>
数字化智能采血混合仪	<p>1. 主要功能:全血采集过程中具备称重、摇摆和采血过程监控功能,确保采血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和保血液质量。采集血液量的误差量 ≤3ml。</p> <p>▲2. 采血报警提示:设备端具有 ≥3 重报警提示,除屏幕文字和真人语音提</p>

示外，需具有单独 LED 灯以不同颜色高亮提示。

▲3. 报警记录种类：能记录采血过程中各种报警，如低流速报警（L）、高流速报警（H）、采集时间过长报警（与采集预设量自动关联，T1/T2）、没有血袋（N）、采集过量（V）、采集量不足（S）、采血手动结束（M）、托盘取下警报（采血过程中取下托盘会报警）、电池电量过低。

▲4. 报警记录信息：采血混合仪在采血过程中有 ≥ 8 种不同的报警会被记录（如 L/H/T1/T2/N/V/S/M）。一条采血信息能够记录 ≥ 7 种不同的报警（请提供至少一条包含 7 种不同报警的采血记录），在数据信息界面最多可显示 ≥ 30 条报警记录。

5. 采血信息记录：每条献血记录在机器上可显示 ≥ 22 项关键采血信息，便于对采血过程进行信息追溯，如：采血时间、捐献编号、血型、护士编号、预设量、采集量等。

6. 采血超时报警提示：设备端可设置 ≥ 4 个采血预设量，采血时间过长报警与可以分别跟 4 个采血预设量直接关联，且用户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在 1-99 min 之间设定 T1 和 T2。当采血时间超过 T1 和 T2 时长后会自动报警（提供采血秤上用户自行设定 ≥ 4 个不同采血预设量与 ≥ 4 种不同的 T1 和 T2 时长相关联的设置界面）。

7. 语音提示：设备端实时中文语音提醒和关键流程机器图文指示每一步操作。

▲8. 采血量预设：设备端采血配置中可以设置 ≥ 4 个采血预设量，在数据模式下可以通过托盘自动称重放上的不同规格的采血袋来识别对应的采血量，且用户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设定，方便用户操作和防止预设量与实际血袋的量不符。

9. 标签核对：设备端内设智能标签核对程序，可对血袋及留样管条码进行核对，核对不符不予通过，可视可听两种提示核对不符，杜绝标签误贴。核对标签为样品管 1、样品管 2、血袋 1、血袋 2、血瓣等 5 种，可拓展 ≥ 7 种核对标签。

10. 防止误操作：所有操作都在 7 寸高清电阻屏上进行，屏幕分辨率为 1024 \times 600 DPI，对于可能产生风险的操作都进行弹框提示，让用户二次确定，

	<p>防止误操作产生。</p> <p>11. 可充电电池：一次充满电后可单独连续采血时间≥ 8小时。</p> <p>12. 备用电池组：机器另标配内置一块紧急备用电池组，在意外断电情况下保证采血秤能继续工作，以确保当前的采血过程不被中断，采血数据不会丢失，重量≤ 90 g，以保证户外采血的轻便性。可以和可充电电池、外接电源组成三重电力供应系统。</p> <p>13. 有联网端软件分别服务于采血点和采血中心，可在液晶大屏幕上显示，实时监控采血过程。</p> <p>14. 数据转移方式：U 盘导出、网页端导出、无线非实时自动转移三种方式。</p> <p>15. 具备联网功能，联网端分为采血点和采血中心两种，在 window 上运行。采血点网页端监控采血点下所有采血仪的运行状态和采集进度，可对采血点每日采集血量进行统计，实现采血环节数据化；采血中心网页端是对名下所有采血点的全部机器进行监控和接收数据。</p> <p>16. 数据储存：设备端数据储存量≥ 100 万条，储存量到达极限值后，自动清除最早三个月的采血数据。</p> <p>17. 报表功能：设备端及联网软件均具有强大的数据查询、统计和报表功能，轻松实现表格与图形的转换，快速导出 Excel 表格。（分别提供采血数据分析统计图形和表格）</p>
<p>热合封管器</p>	<p>1、射频源类型：高频晶体管</p> <p>2、封管时间：1 秒</p> <p>3、热合管路直径：2-6mm</p> <p>4、工作频率：40.68MHz</p> <p>5、封口射频（RF）功率：30W</p> <p>6、热合头：陶瓷包裹隔热型热合电极，避免溶血现象发生。</p> <p>7、热合宽度调节：可自动识别不同型材和厚度的管路调节热合功率，还可根据特殊需要人工调整热合面宽度。</p> <p>8、防溅保护：透明可伸缩防溅保护片，避免热合时血液溅到操作者的眼睛里，保证操作人员安全。</p> <p>9、清洁便利：白色安全防护盖，无需借助专用工具即可方便拆卸清洗。</p> <p>10、仪器型材：铝合金型材制成仪器框架结构及防护挡板。</p>

	<p>11、辐射防护安全性：确保高频 40.65MHz 工作下，水平方向的辐射强度不超 73dB，保证安全。</p> <p>12、散热系统：整机材料环保安全，无不良气体产生。采用导热性能优良的铝制外壳和散热片与风扇构成三重散热模式，保证机器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p> <p>13、状态指示：绿色（待机状态）、红色（热合状态）、琥珀色（调整状态）</p> <p>14、方便携带：顶部设有伸缩式防滑提手，人性化设计方便移动。</p> <p>15、工作温度范围：0℃-40℃</p> <p>16、消耗功率：工作：250W；待机：10W</p> <p>17、电源保护：多重电压保护装置，内置异常电流熔断器，保证意外情况下机器安全不受损。</p>
便携式封管热合器	<p>1. 仪器类型：封管热合器</p> <p>2. 机体超薄设计，机器宽度不大于 6.5cm，小巧轻便，节省台面空间。</p> <p>3. 一机三用：具有三种使用模式，可单台、多台联排、外接热合手柄使用，匹配不同的使用场景</p> <p>4. 具有 LED 环行工作状态指示灯，明确提示热合进程：一个绿色指示灯（待机状态），五个绿色指示灯（热合状态），五个琥珀色指示灯（调整状态）。</p> <p>5. 管路规格：PVC 管路，最大管径达 6.0 毫米。</p> <p>6. 热合宽度调节：可自动识别不同型材和厚度的管路调节热合功率，也可人工调节。</p> <p>7. 方便携带：顶部设有伸缩式防滑提手，人性化设计方便移动，</p> <p>8. 宽电压供电，输入电压/频率：100-250VAC，50/60Hz</p> <p>9. 最大射频输出：150W /40.68MHz，对不同血袋管材均能进行良好的热合。</p> <p>10. 热合头间距设置：距离 65-100mm 可调，并可根据用户具体需求调整固定。</p>
微波炉	1. 容积≥20L 2. 额定电压/频率 220V-50Hz 3. 额定输入功率 1150W。
设备连接工作台	<p>1. 设备连接工作台：（2 台）</p> <p>CPU:R7</p> <p>屏幕类型:IPS</p> <p>屏幕尺寸：≥16 英寸</p> <p>屏幕分辨率：≥1920*1200</p>

	<p>USB-A 接口：≥2 个</p> <p>USB-B 接口：≥1 个</p> <p>无线网卡：双天线 Wi-Fi6</p> <p>蓝牙连接：支持蓝牙</p> <p>摄像头类型：高清摄像头</p> <p>电池容量：50Wh</p> <p>屏幕比例：16:10</p> <p>接口支持：HDMI</p> <p>能效等级：一级能效</p> <p>硬盘容量：≥1TB</p> <p>内存容量：32GB</p> <p>2. 设备连接工作台：（1 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Windows11 中文版 2. 处理器：i7 3. 内存容量：≥16GB 4. 硬盘容量：≥1TB 5. 分辨率：≥1920X1080 6. 屏幕尺寸：≥27 英寸 7. 网络：千兆有线+Wi-Fi6 无线网络、 8. 接口：电源按钮/隐私防窥开关/耳麦插孔/USB-C3. 2GEN2/网络接口/USB-2. 0X2/usb-a。2GEN2/HDMI 输入接口/HDMI-2. 1TMS 输出接口
<p>网络无线输出终端</p>	<p>功能：复印、打印、扫描；打印速度≥30 页/分钟；双面自动打印；网络打印：支持有线和无线网络打印；连接方式：有线、WIFI、USB；最大支持幅面：A4；类型：黑白和彩色满足客户日常需求。</p>
<p>智能自助核查登记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设置：可以依据血站体检表自由设置登记内容，支持全血、成分血体检表不同。 2. 查献血者：使用二代身份证作为献血凭证，支持联网核查。 3. 健康征询：支持自定义的征询内容展示。支持区分献血者性别显示不同的征询内容。支持显示征询项目和注解。

	<p>4. 体检表打印：支持自定义的体检表样式设计，可以自由设计自助登记终端打印的体检表。</p> <p>5. 扩展功能：可以与血站现有主业务系统实现无缝对接。</p> <p>适用于站内采血、机采、站外采血车以及固定采血点等多种采血模式。能够实时将体检、采血等信息回传至数据库，提高工作效率。关联站内业务数据库或本地库，有效进行采前核查，避免近期献血、恶意献血等行为。</p> <p>6. 登记终端：符合公安部 GA450-2013 标准，支持指纹模块，支持扫码模块，支持网络校时，支持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支持 WiFi/BT 模块，支持 4G 全网通，支持 USB 接口、HDMI 接口、RJ45 接口、防盗锁孔，≥4GB 内存，SSD ≥128GB 硬盘，≥1920*1080 分辨率，人像双目摄像头。可实现与现有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建商承担。</p>
超声波身高体重测量仪	<p>1. 主要功能：身高测量，体重测量，脂肪测量等</p> <p>2. 具体参数：超声波无接触测量身高</p> <p>3. 操作系统：采用专业为健康体检深度定制最新 OS 操作系统，可选择单项测量，全部顺序测量等模式，全程智能语音和动画提示。</p> <p>4. 体重测量方式：精密平衡梁电阻应变式压力传感器称重</p> <p>5. 身高测量：20-210cm，鉴定精度：±0.5cm 分度值：0.5cm 或 0.1cm 可调</p> <p>6. 体重测量：10-500KG，鉴定精度：±0.1kg 分度值：0.1kg 或 0.01kg 可调</p> <p>7. BMI 体型：自动计算</p> <p>8. 自动语音播报：清晰语音报出测量数值并且采购人可以根据使用情况设置提语音</p> <p>9. 电源电压：采用 AC100V-240V/12V 直流电源，输入宽电压适合电压不稳。</p>
加湿器	<p>加湿量：800 - 1200 mL/h, 适用面积：40 - 80 m²水箱容量：6 - 12 L，续航 12 - 24h（上加水为主）额定功率：15 - 25 W，省电静音，无耗材抑菌滤网，抗菌防霉率≥99.9%。</p>
储血冰箱（冷藏）	<p>1. 有效容积≥270升；</p> <p>2. 箱内设置 LED 照明灯，外部独立灯开关。</p> <p>3. 门体：采用立式单门设计，三层玻璃发泡门，内外层 LOW-E 玻璃，降低传热效率，提升门体表面的防凝露能力，自关门功能。</p> <p>4. 市电供电，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4±1℃ 范围内，控温精度 0.1℃。</p> <p>5. 显示：LED 数码管显示，显示箱内上下温传感器温度，平均温度，可通过指示灯查看电源，NFC，开门，冷凝器脏状态。</p>

	<p>6. 风冷设计，保证箱内任意角落的温度都维持在标定的温度范围内，同时增加测试孔设计，满足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p> <p>7. 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p> <p>8. 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p> <p>9. 冷凝水汇集后自动电加热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p> <p>10. 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具有 RS485 网络接口，连接后可以将温度数据传输到采购人监控软件端。</p> <p>11. 底部带四个橡胶垫，减震，底部和后背带固定孔，安装简便。</p> <p>12. 压缩机：车载专用直流压缩机，制冷迅速(常温下空载 30 分钟可降至设定温度)，高可靠性(移动运输制冷设备专用)。</p> <p>13. 冷凝风机：冷凝调速风机。</p> <p>14. 噪声低于国家标准，声压级$\leq 41\text{DB(A)}$。</p> <p>15. 不锈钢内胆设计</p> <p>16. 门体机械锁和电磁锁双重保障，电磁锁可以实现 NFC 打卡开锁功能；带独立锁扣，可防止运输途中颠簸晃动门体。</p> <p>17. 后备电池设计，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实时温度需求。</p> <p>18. 箱内 6 个高精度传感器，主控传感器为 PT100，环境温湿度传感器可显示环境温湿度。</p> <p>19. 防低温设计：防低温机械温控器，电控板故障时可直接控制压机开停。</p> <p>20. 标配 USB 接口，可下载温度数据，报警记录等信息，可以存储箱内温度数据不低于 10 年，实现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温度数据可追溯。</p>
<p>PDA 采血系统</p>	<p>1、操作系统：Android5.1 及以上操作系统，安全性、稳定性高。</p> <p>2、整体含电池重量$\leq 250\text{g}$，厚度$\leq 16\text{mm}$。同类产品中最轻薄，携带方便。</p> <p>3、≥ 5.2 英寸 FRD 屏幕，分辨率$\geq 1440*720$。</p> <p>4. 系统具备实时核查献血者状态并快速登记功能，使血液和标本信息实现完整的前控制管理。</p> <p>5. 系统支持蓝牙网络或 Wi-Fi 网络，将采血信息上传至采血点或采血车上的笔记本电脑，也可以通过无线网络（例如 5G 网络等）实时将站外采血信息传输到站内血液数据服务器。</p> <p>6. 系统能够实时核查和登记如下信息：血袋类型、采血开始时间、采血结束时间、采血量、采血情况、耗材批号、其他信息、血袋问题、采血反应、是否足量、操作者等信息。</p>

	<p>7. 系统具备严谨的条码核对功能，从源头上避免交叉贴签或错误贴签，过程中进行环节质量控制。</p> <p>8. 系统集成激光扫描功能，能对整个采血过程中各环节条码进行一致性核对与管理，并提供差错报警功能，确保血袋、留样、标本试管、体检表、献血证上的条码一致，实现对采血全过程的管理控制。</p> <p>9. 系统支持异地采血和集中化检验，不同地区产生的核对记录可通过网络实时传输至检测中心，确保所有标本贴签无误。</p> <p>10. 该系统全面支持站内血液管理信息系统，并提供程序固化专属 ROM，数据可用性达 100%。</p> <p>11. 可实现与现有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建商承担。</p>
<p>采血椅（献血屋）</p>	<p>1. 相关参数：通过直流电机控制椅背、腿板调节角度</p> <p>2. 长：≤166CM，宽：≤80CM，高：≤112CM，坐垫高度：≤55CM，座椅宽：≤50CM，采血椅可靠墙摆设不影响靠背躺下，不需预留空间。躺下时靠背座椅向前、向下移动。</p> <p>3. 椅背电动调节角度：0-170 度，腿板电动调节角度：0-80 度</p> <p>4. 一键实现电动调节至休克位。</p> <p>5. 扶手宽≥13cm，扶手垫可外展 30~45 度。椅背位置可自动调节，轻松选择舒适体位。两侧宽大舒适的献血手臂。</p>
<p>家用冰箱</p>	<p>容积：50L±5%。</p> <p>冷藏：2-8℃冷冻：-10~-24℃</p> <p>重量≤65KG</p> <p>功率：75W</p>
<p>移动电源</p>	<p>输入输出方式：单相输入，单相输出；</p> <p>输入制式：L+N+PE</p> <p>输出制式：L+N+PE</p> <p>输出插座：国标插座：10A</p> <p>额定电压：200Vac</p> <p>电压范围：110Vac-300Vac</p> <p>功率因数：≥0.99</p> <p>转换时间：0 毫秒</p>

	<p>工作温度:0-40℃</p> <p>存储温度:-25℃-55℃（无电池）</p> <p>额定容量:3KVA/3KW</p>
核酸低温离心机	<p>1、微机变频控制系统，高清 IPS 电容触控屏，液晶显示；</p> <p>▲2、液晶触控屏表面覆盖 2mm 厚亚克力保护膜，有效避免撞击或液体进入造成液晶屏的损坏；</p> <p>3、操作界面具有滑动解锁功能，避免因误触导致的离心参数被动更改；</p> <p>4、采用大功率交流变频电机驱动，配置高精度测速系统；</p> <p>5、≥25 组用户自定义程序；</p> <p>6、≥15 档加减速可调，具有软刹车功能，防止样品重悬；</p> <p>7、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无需停机；</p> <p>8、采用弹簧悬挂式平衡系统，对位不平衡量可达 3 克；</p> <p>9、具有故障自动诊断系统，针对超速、超温、电子门盖等多重保护，确保仪器安全使用；</p> <p>10、水平转子最高转速≥5000r/min；</p> <p>11、水平转子最大相对离心力≥3630×g；</p> <p>12、噪音：≤65dB；</p> <p>13、升速时间：≤90s，降速时间：≤90s（制动模式）；</p> <p>14、转速精度：±10 r/min；</p> <p>15、外形尺寸（mm）：深≤450，宽≤350，高度≤430；</p> <p>16、容量配置：5mlx24 支；</p> <p>17、容量配置：8mlx16 支；</p> <p>18、台面 10 度角倾斜离心可自动水平；</p> <p>19、压缩机组，采用制冷加热双回路设计，精确控温；</p>

	<p>20、机器内置电子水平仪；辅助安装调平,安装方便简捷,适用于各类不同工作环境；</p> <p>21、内置有电子说明书,可随时查阅和培训；</p>
全血献血椅及多层采血台	<p>1. 通过直流电机控制椅背、腿板调节角度</p> <p>2. 长: ≤166CM, 宽: ≤80CM, 高: ≤112CM, 坐垫高度: ≤55CM, 座椅宽: ≤50CM, 采血椅可靠墙摆设不影响靠背躺下, 不需预留空间。躺下时靠背座椅向前、向下移动。</p> <p>3. 椅背电动调节角度: 0-170 度, 腿板电动调节角度: 0-80 度</p> <p>4. 一键实现电动调节至休克位。</p> <p>5. 扶手宽≥13cm, 扶手垫可外展 30~45 度。椅背位置可自动调节, 轻松选择舒适体位。两侧宽大舒适的献血手臂。</p> <p>▲6. 配有多功能采血台, 专门设计分类储物格, 用于存放止血带、消毒液、采血贴、无菌垫巾和热合机, 必须符合血站现有采血流程。设计后经过采购方确定再实施。</p>
医用电子血压计	<p>1. 免绑臂带, 伸手即测 2. 示波测定法 3. 测量范围: 压力 0-299mmHg 4. 脉搏数: 40-180 次/分。所投产品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承诺中标后, 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一套）。</p>

包 2: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血液筛查核酸检测系统（核心产品）	<p>1. ▲系统功能：适用于血站血液标本乙型肝炎病毒（HBV）、丙型肝炎病毒（HCV）和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的核酸筛查检测, 实现样本吸取、样本汇集、核酸提取、PCR 体系分配、扩增检测等功能全程自动化, 过程中无需人为转移 PCR 板。</p> <p>2. 用标本类型：至少应包括血清和血浆。</p> <p>3. ▲检测方式：支持单人份检测模式。</p> <p>4. 样本用量：单人份检测模式下, 单个样本取样体积 700 μL。</p> <p>5. ▲系统对于乙型肝炎病毒 DNA（HBV DNA）单检最低检出限： 3.7 IU/mL。</p> <p>6. ▲系统对于丙型肝炎病毒 RNA（HCV RNA）单检最低检出限： 8.0 IU/mL。</p> <p>7. ▲系统对于人免疫缺陷病毒 1 型病毒 RNA（HIV-1 RNA）单检最低检出限： 27.7IU/mL。</p>

8. ▲系统对于人免疫缺陷病毒 2 型病毒 RNA (HIV-2 RNA) 单检最低检出限： 19 IU/mL 。
9. 系统至少可检测覆盖以下病毒的基因型，包括 HBV DNA A-H 型，HCV RNA 1-6 型，HIV-1 RNA M 组、O 组、N 组。
10. ▲设备检测通量：单人份检测 ≥ 95 个测试/4 小时。
11. 样本载入系统：支持原始样本管直接上机，可自动扫描样本条码。
12. 一次性上样样本数 ≥ 750 份样本。
13. 试剂可直接原瓶载入，无需倒入试剂槽中，可自动配制、稀释质控品及相关试剂组分。
14. ▲系统移液能力：单台核酸提取设备的移液通道数 ≥ 6 ，吸取样本的移液吸头应具有电容和压力双重液面感应功能，并具备试剂或样本漏加、枪头缺失感应报警等功能。每个移液通道均可单独做 Y 轴及 Z 轴运动，且不同通道间距离可调，X-Y-Z 定位精度 $\leq 0.2\text{mm}$ 。
15. ▲核酸提取：核酸提取过程应采用自动化磁珠法且具备 ≥ 96 通道核酸磁分离模块（具有 ≥ 96 通道磁棒或 ≥ 96 核酸提取专用移液通道）。
16. 采用磁棒转移磁珠，且应用旋转混匀方式进行充分混匀，保障检测的灵敏度。
17. 制冷模块可放置相关组分试剂，能更好的储存试剂。
18. 封膜功能：系统内应配置 PCR 板封膜机，应能适用于 PCR 板及深孔板封膜。
19. 核酸扩增体系：PCR 反应体系中不含磁珠，避免磁珠对 PCR 扩增反应产生影响。
20. ▲核酸扩增系统：单台扩增设备可一次检测 ≥ 96 个反应孔。采用大功率 LED 光源，免维护。定量 PCR 仪温度均一性 $\leq \pm 0.1^\circ\text{C}$ ，平均升温速度 $\geq 8^\circ\text{C/s}$ ，平均降温速度 $\geq 5^\circ\text{C/s}$ 。可同时检测 ≥ 8 个荧光通道的信号。具有能被自动化整合的电动启盖热盖。
21. 防污染：核酸提取模块及放置 PCR 扩增模块均具备防污染装置，包括紫外消毒、高压空气过滤系统等。
22. 自动化：系统通过精密机械臂或机械抓手。将核酸提取系统、扩增系统等设备进行一体化整合，可实现样本汇集、核酸提取、扩增体系构建、PCR 反应板封膜、PCR 扩增检测、医疗废弃物收集全程自动化。
23. 可实现与现有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建商承担，实现血站实验室管理系统及血站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传输。
24. 安装设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门窗拆除与恢复、保障实验室生物安全等）均由设备供应商承担。

低温离心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转速$\geq 4000\text{r/min}$，转速精度$\leq \pm 10\text{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3030\text{xg}$，可以直接设置离心力或转速； 2. 最大离心管数≥ 80支($\phi 13 \times 75/100\text{mm}$)；噪音$\leq 62\text{dB(A)}$； 3. 定时范围：1s~99min59s； 4. 温度设置范围：$-20\text{--}40\text{℃}$，温度控制精度$\leq \pm 1\text{℃}$； 5. 加/减速曲线：10档加速曲线、11档减速曲线，可根据实验需求，自定义升速、降速时间曲线，使分离效果达到最佳状态； 6. 真空采血管自动脱盖，脱盖成功率100%，无需更换配件就可以离心$\phi 13 \times 75/100\text{mm}$两种尺寸的真空采血管。 7. 安全性能：具有自动平衡、超温、超速、不平衡保护、门锁保护、电机过热保护等保护功能。 8. 控制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 ≥ 7寸高灵敏度（可戴手套直接操作）、分辨率$\geq 800 \times 480$触摸屏控制。 8.2 自动保存运行记录、故障记录，可以有效的查看仪器的运行情况与每批样品的分离情况。 9. 交流变频电机，具有快速升、降速功能。 10. 配置要求：80孔自动脱盖转子1套（最高转速$\geq 4000\text{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3030\text{xg}$）；
生物安全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I级A2型生物安全柜，30%气体外排，70%气体循环； 2. 单人或双人操作，工作区宽度$\geq 1100\text{mm}$；外形尺寸：$\leq 1400 \times 800 \times 2500\text{mm}$（宽深高）； 3. 整个柜体外壳为一体焊接成型，非拼接打胶密封结构，最大限度减少泄漏，所有污染部位均应处于负压状态或被负压通道和负压通风系统包围； 4. 主过滤器：采用超高效过滤器ULPA，过滤效率$\geq 99.9995\% @ 0.12\mu\text{m}$，工作区洁净度等级10级，满足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温度、湿度、耐腐蚀性和机械强度的要求，滤料为超细玻璃纤维，其中可能释放的物质不对人员、环境和设备产生不利影响；可扫描检测过滤器的滤过物在任何的漏过率$\leq 0.01\%$，不可扫描检测过滤器检测点的漏过率$\leq 0.005\%$； 5. 前窗玻璃：使用光学透视清晰、清洁和消毒时不对其产生负面影响，单层防紫外线钢化玻璃同时覆一层防爆膜，增强玻璃的抗冲击性和防紫外线的的能力，实现对操作人员最大强度的保护。单层玻璃厚度不低于6mm；玻璃门采用手动升降，不得采用电动升降玻璃门，防止突发断电无法关闭玻璃门； 6. 风机：高性能静音风机，提供稳定的气流模型和层流，高性能风机有效延长过滤器的使用寿命，具有自动调节风速功能，保持恒风速，保证试验样本和人员的安全； 7. 风速：下降风速$\geq 0.28\text{m/s}$；流入风速$\geq 0.55\text{m/s}$； 8. 安全柜的噪声$\leq 65\text{dB(A)}$ 9. 智能联锁控制设计，配备两个磁吸合开关，稳定可靠，免维护，使用寿命长。打开前窗玻璃后，紫外灯应自动关闭，风机、照明灯自动开始运行；关闭前窗后，风机和荧光灯自动关闭；保护人员安全； 10. 12V直流LED照明灯，低电压使用更安全，工作效率高，比较节能且使用寿命长，没有紫外线，没频闪，能保护视力，低碳环保等优点，安全柜

	<p>的平均照度$\geq 855\text{LX}$;</p> <p>11. 有开门高度警示功能, 高精度定位, 开门超高或过低均有声光报警提示;</p> <p>12. 有监测气流波动功能, 气流波动超过 20%有声光报警提示;</p> <p>13. 有关门监测功能, 未关严门有声光报警提示;</p> <p>14. 人员保护: 碘化钾法测试, 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geq 1 \times 10^5$;</p> <p>15. 产品保护: 在琼脂培养皿上的枯草芽孢杆菌芽孢不超过 5CFU;</p> <p>16. 交叉污染保护: 在琼脂培养皿上的枯草芽孢杆菌芽孢不超过 2CFU;</p> <p>17. 安装设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设备供应商承担。</p>
移动电源	<p>1.</p> <p>1) 额定容量$\geq 10\text{kVA}$, 待机≥ 120 分钟</p> <p>2) 输出功率因数 0.9</p> <p>3) 输出额定电压 220V</p> <p>4) 额定输出频率(50/60\pm0.1) Hz</p> <p>5) 输出制式单相三线</p> <p>2. 配置:</p> <p>1) 铅酸蓄电池: 12V100AH、</p> <p>2) 电池柜: 可以放置 1 套≥ 16 块 100AH 电池架, (含串线及配套空开; 配套电池柜(国标)加厚散力承重电池柜: 采用优质冷轧钢制的组合式柜体, 外观采用喷塑处理, 抗阻燃、可防锈防腐防潮);</p>
实验室超纯水机	<p>1. 制水量: ≥ 40 升/小时(水温 25$^{\circ}\text{C}$时); 取水流量 1.5-2.0L/Min(水箱储水时, 可调流速); 具有“纯水器液位控制装置”, 防止系统漏水;</p> <p>2. 进水要求: 城市自来水 TDS$\leq 200\text{ppm}$, 水压 1—5KG/C m2;</p> <p>3. 出水水质:</p> <p>3.1、RO 纯水电导率\leq进水电导率$\times 2\%$, 具有“一种快插式反渗透膜壳”, 严格按照反渗透工艺, 使出水水质更加稳定, 较普通 RO 纯水系统产水水质更佳, 离子、有机物含量更低水质为中国国家实验室用水(GB6682-2008)三级水标准, 优于一次蒸馏水;</p> <p>3.2、UP 一级超纯水(在线监测, 液晶显示)$@25^{\circ}\text{C}$, 超纯化柱模块采用“一种纯化柱用过滤网”工艺, 有效拦截水中杂质, 维护水质稳定。电阻率: 18.25MΩ.cm 微颗粒物≤ 1 个/ml, 重金属离子$\leq 0.1\text{ppb}$, 吸光度≤ 0.001, 可溶性硅$\leq 0.01\text{mg/L}$, 蒸发残渣含量: ≤ 2.0 mg/L; 总有机碳(TOC)$< 10\text{ppb}$; 可氧化物质(以 O 计): ≤ 0.4 mg/L;</p> <p>4. 外置≥ 80 升全封闭压力纯水箱, 有效保证纯水水质, 避免了因储存带来二次污染; 紫外照射, 预防微生物滋长等。</p> <p>5. 使用 UP 特性电路; 独特“智能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配合智能真彩色屏幕 LCD 液晶显示器, 操作便捷、显示清晰, 极大的提高了工作效率;</p> <p>6. 具“RO 膜自动冲洗”功能、开机自检功能、自动保护功能、水质在线监测功能; 开机 18 秒反渗透组及系统全自动冲洗;</p> <p>7. 配备加强型预处理(含: 高分子 PP 纤维滤芯、KDF 复合滤芯, ULU 阻垢滤芯), 具有“超纯水生产用的预处理检测装置”, 专门针对西北地区高硬度水质设计;</p> <p>8. 整机使用 ABS 环保材料, 防腐蚀耐酸碱, 有效应对复杂的实验室环境, 提高整机使用寿命;</p>

	<p>9. 系统配备 “实验室纯水器低水压和无水保护信号装置”，具有低水压报警、停水/停电/水箱满水自控保护功能；</p> <p>10. 触摸式操作面板 “智能控制系统”，具有出水水质、精准取水，水质监测和水路控制等功能，实现了水质水量信息的自动采集和实时监测</p>
空气消毒机	<p>1. 品名：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机</p> <p>2. 用途：设备主要用于对室内的空气进行消毒与净化处理。</p> <p>3. 主要技术要求：</p> <p>3.1 应用场所：适用于血站实验室消毒工作</p> <p>3.2 适用范围（m³）：≥100</p> <p>3.3 消毒效果：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可使 100m³ 房间空气中的自然菌的消亡率≥90%</p> <p>3.4 臭氧残留量检测：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可使 100m³ 房间空气中臭氧残留量为<0.02mg/m³</p> <p>3.5 多级过滤净化功能：配合等离子，可去除烟雾、甲醛、氨、苯，清新空气</p> <p>3.6 循环风量（m³/h）：≥800</p> <p>3.7 等离子寿命：等离子体发生器和等离子体电机机芯寿命≥25000 小时</p> <p>3.8 人机共存：设备为动态消毒机，可在人机共存的环境中使用，且不生成二次污染</p> <p>3.9 净化效果 PM2.5 消除率：PM2.5 颗粒物净化效率≥99%</p> <p>3.10 洁净空气输出比率：CADR 洁净空气输出比率≥207.7m³/h</p> <p>3.11 等离子密度分布：要求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机用等离子体发生器部件的放电结构所产生的等离子体为一种密度较高的电晕放电。</p> <p>3.12 等离子密度分布：≥3.4X10¹⁷~4.6X10¹⁷m⁻³</p> <p>3.13 多档风速可调：提供手动、自动、定时三种工作模式供用户选择： 工作模式： 手动模式：默认消毒时间为 2 小时，按键调整工作时间； 自动模式：设备检测到室内空气质量较低或尘埃粒子较多时，自动启动消毒功能； 定时模式：按所设定的时间启停消毒，可设定五组定时消毒时间。</p> <p>3.14 程控数量：程控程序数量不低于 5 组。</p> <p>3.15 智能提示功能：具备等离子故障报警、滤网过期提示功能。</p> <p>3.16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p> <p>3.17 噪声 dB（A）：≤50</p> <p>3.18 节能免打扰：具备该功能。</p> <p>3.19 电磁兼容性：符合 EN55011 标准要求</p> <p>3.20 电源要求：工作电源：220V 50Hz</p> <p>3.21 额定功率（W）：≤55</p> <p>3.22 投标产品须具备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投标产品若为新消毒产品，须提供有效的 卫生许可批件）（提供复印件）</p>

<p>设备连接工作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式连接工作站 2. 显示器：≥20 英寸； 3. 分辨率：≥1920*1080 4. 刷新率 (Max)：≥75Hz 5. 亮度 (Max)：≥250nits 6. 静态对比度；3000:1 7. 可视角度：≥178° /178° 8. 内存容量：≥16GB 9. CPU：≥i7, ≥8 核 10. 硬盘容量：≥512GB 11. 外置电源：12V-2A 12. 背光：LED 13. 接口类型：VGA+HDMI 14. 壁挂功能：具备 15. 整机尺寸：(535*385*190) ±5%mm 16. 集成显卡
<p>大功率加湿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湿量：≥3KG/H 2. 电源：220V/50Hz 3. 风量：≥130 4. 雾化颗粒：≤5 微米 5. 噪音：≤45db 6. 控制方式：手动/自动可切换 7. 缺水保护：有 8. 排水方式：自动 9. 湿度可调范围：RH10-95% 10. 控湿精准度：±5%RH 11. 设备材质：全机不锈钢 12. 尺寸(长 x 宽 x 高)：≥700*370*320mm±5%

包 3: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p>全自动血液滤白监测仪(核心产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主体采用横向直线并排式挂袋结构； 2. 模组化设计，单个模组≥ 20 个过滤位； 3. 每个模组可作为单机独立运行，也可根据科室场地需求将多个模组自由组合排列成多种形状并联机运行； 4. 每个模组配置≥17 吋独立操作显示屏，多台模组联机时，可选择本机屏幕或集成于中央屏幕操作； 5. 触摸操作屏可实时显示每个过滤单元的重量、流速、过滤状态和血液的相关信息；

	<p>6. 血袋放置底盘应当具备升降功能，可以升降至工作人员最舒适的操作高度位置；</p> <p>▲7. 每个过滤位都具备一个激光感应式热合头，一共≥ 3个热合头；</p> <p>8. 每个过滤位置上的热合头之间的间距$\geq 7\text{cm}$；</p> <p>9. 每个过滤位具备一个独立控制的金属按钮及指示灯；</p> <p>10. 前置≥ 3个独立热合头，可以同时热合成多段样瓣；</p> <p>11. 配备无线式条码枪，既能用做固定扫描仪，又可用做移动式扫描枪；</p> <p>12. 左右两边配备自动掰塞装置，方便对血袋阻塞件进行自动掰断；</p> <p>13. 扫描条码后，能自动识别对应的每个过滤单元的工作状态；</p> <p>14. 每个过滤单元设有独立的称重装置，具有自动称重扣皮功能；</p> <p>15. 每个过滤单元设有 LED 显示屏，显示实时重量，便于观测过滤流速；</p> <p>▲16. 每个过滤位都具备直线式蠕动排气装置，方便对滤后血袋进行自动排气；</p> <p>17. 底盘血袋容纳盒采取方形设计，单个容纳盒的长宽$\geq 7\text{cm} \times 13\text{cm}$。</p> <p>18. 可监测血液过滤过程中的所有数据，包括工作人员信息、献血者条码、过滤时间、过滤流速、血液温度、重量信息等；</p> <p>19. 与现有血液管理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p>
全自动血浆速冻机	<p>1. 制冷方式：采用高性能平板接触式，上下冷板需有独立的制冷系统，血浆袋置于上下冷板之间以达到快速冷冻；上冷板固定，下冷板上下移动。</p> <p>2. 一体式设计安装方式：一体式设计安装；</p> <p>▲3. 冷板运动控制：运动方式由电机控制，不接受气动控制；冷板运动行程$\geq 200\text{mm}$，具有压力感应装置，确保血浆速冻时血浆袋不被冷板压破；</p> <p>▲4. 冷板温度：速冻机空载运行时上下冷板温度$\leq -65^\circ\text{C}$；</p> <p>5. 压缩机：要求双级压缩机，采用环保制冷剂；</p> <p>▲6. 速冻要求：单批次速冻 40 袋 200ml 血浆袋时，血袋中心温度降至-30°C，所需时间$\leq 30\text{min}$；</p> <p>▲7. 标准容量：冷板尺寸面积（接触血袋的实际传热面积）：$\geq 1100(\text{mm}) \times 630(\text{mm})$，单次单层最小冻结量$\geq 40$袋（200ml）/次；</p> <p>8. 报警功能：速冻机上下冷板具有温度探测功能，上下冷板温度均匀性$\leq 1^\circ\text{C}$；当上下冷板温度均匀性大于1°C时，有报警提示；当速冻机有故障时，可提供声音和显示报警。</p> <p>9. 质控方式：需采用模拟血浆质控袋方式，模拟血浆质控袋内置温控探头能探测模拟血浆质控袋核心温度。</p> <p>10. 冷板材质：要求为耐腐蚀金属材质。</p> <p>11. 要求前面仓门开放取放血浆，其他三面通过箱体封闭，防止速冻仓进入空气过多产生结霜粘袋现象。</p>

	<p>12. 除霜方式：可随时启动除霜功能，除霜时间≤ 8 分钟，状态在显示屏中实时显示。除霜方式采用热气融霜技术</p> <p>13. 数据溯源：要求所有数据可溯源，速冻时的模拟血浆袋核心温度及上、下冷板的温度能在设备触摸屏上即时动态显示；</p> <p>14. 显示屏与存储：可实时监控并记录冷板温度变化，储存历史数据，并能随时查阅。仪器内置≥8.4 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温度曲线、血袋条码等信息；内置≥128G 存储容量以长期保存原始数据，并免费开放信息化端口，有信息化管理软件，所有数据可溯源。</p> <p>15. 采用热传导软垫技术：热传导软垫上下层膜为安全环保的树脂材料，软垫腔体内须填充有预定量的冷媒，冷媒在-80℃环境温度环境下不会冻结结冰，确保速冻血浆袋受力受冷均匀；</p> <p>16. 制冷压缩机自动保护：具备高压过高、低压过低等保护功能。</p> <p>17. 箱体散热：速冻机主机面板选用 ABS 面板（非金属面板），具有良好的通风设计，保证内置的冷凝器、压缩机等原件快速散热，有效降低故障率；</p> <p>18. 配置专用推车：配置专用推车和托盘；推车面板为内凹圆弧型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便于推盘取放操作；推车面板工作面有万向球便于托盘灵活移动。</p> <p>19. 操作高度：速冻机速冻仓离地高度 110cm±5cm。</p> <p>20. 防夹手：红外线感应防夹手功能，冷冻仓关闭过程中遇身体任何部位进入冷冻仓冷板立即停止运动，提升设备安全性，降低操作风险</p> <p>21. 自动暂存：在血浆速冻完成后，程序控制冷板温度自动切换至低温贮存血浆，贮存温度≤-30℃。</p> <p>22. 应急开门：当速冻机在速冻血浆过程中突发断电导致仓门无法开启时，可通过接入外部电源（需适配速冻机电源接口）实现应急供电。外部电源接入后，仓门将自动开启，确保血浆能及时取出，避免因供电恢复延迟导致的血浆滞留风险。</p> <p>23. 两套制冷控制方式：设备支持实体按键与显示屏双套控制系统，分别用于制冷和融霜操作。</p> <p>24. 设备功率：设备整机功率≤ 6000VA。</p> <p>25. 与现有血液管理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p>
<p>全自动血液成分分离机</p>	<p>1. 适用血袋：适用于国内外使用的各种规格血袋，自动化、标准化制备各种血液成分：包含底-顶血袋系统及顶-顶血袋系统；应具备单机能同时分离制备以下任意两种或两种以上血液产品（包括悬浮红细胞、血浆、浓缩血小板、冷沉淀凝血因子、洗涤红细胞、分小袋分装、不足量血等）。成分血制品质量符合 GB18469 《全血及成分血质量的要求》。</p> <p>▲2. 制备模式：一机双袋，单台设备能够同时分离制备两袋全血，设备屏幕左右两侧分屏显示且两侧界面可各自选择并运行不同制备程序，不同制备程序的选择应包括：浓缩血小板、冷沉淀凝血因子、洗涤红细胞、分小袋血液分装、不足量血。</p> <p>3. 操作界面：中文触摸屏，屏幕尺寸≥8 英寸，设备所有制备程序在显示屏上分类分页显示，界面清晰，操作方便简单。界面具有人机操作指引。</p> <p>4. 称重装置：内置称重装置≥8 个，具备在血液成分分离过程中挂放及称重血液各成分重量的双重功能，称重精度±1g。</p>

5. 挤压装置：挤压装置 ≥ 10 个，每个挤压装置均采用独立电机驱动，与每个挤压装置相对应的独立电机总数 ≥ 10 个，实现自动挤压。
6. 动力系统：设备动力系统为电机马达驱动，挤压推力和挤压速度可调节。
- ▲7. 顶部挤压装置：顶部挤压装置 ≥ 2 个，该装置采用透明可视化设计，为电机驱动，能够自动打开和关闭，为模块化一体设计并可拔插升级换代和维护，可读取射频标签，同时具有称重功能，且能够满足自动血袋排气、血浆定量、回浆定量的三重功能。
8. 复合主挤压装置：复合挤压装置 ≥ 2 个，设备挤压动力系统为电机驱动，该装置采用透明可视化设计，挤压方向为前、后复合挤压，挤压推力和挤压速度可调节。
- ▲9. 侧部挤压装置：侧部挤压装置 ≥ 2 个，该装置采用透明可视化设计，为电机驱动，能够自动打开和关闭，为模块化一体设计并可拔插维护，同时具有称重功能、内置射频标签读取功能，且能够满足自动血袋排气、血浆定量、回浆定量的三重功能。
10. 添加液添加装置：为前后双向自动挤压方式，添加液竖直挂袋且添加液添加装置具有距离检测添加、血袋自动掰塞、内置射频标签读取的三重功能，不采用倾斜或其他方式挂袋，不以自然重力方式进行添加。
11. 导管卡钳：血袋导管卡钳 ≥ 10 个，每个卡钳具有热合功能、成分识别、导管阻隔功能。每个卡钳具有实时监控导管卡入状态和三色（绿黄红）指示灯提醒功能。设备左右两侧不同两个卡钳能同时进行热合动作。
12. 流速调节装置：流速调节装置 ≥ 2 个，该装置与管路红细胞光学探测装置、脂肪血浆判读装置须集成在同一个卡钳内，便于使用和维护。
13. 信息提示功能：每个血液分离程序都具有卡导管图文导航功能、母袋起始重量超重声光提示以及制备过程超时声光提示；每个卡钳具有实时监控导管卡入状态和三色（绿黄红）指示灯提醒功能。
14. 扫码装置：配备扫描枪，可以支持扫码录入献血码、操作员（中途有其他操作者操作该设备时可扫描自己操作工号自动进行切换）、物料及其他关键设备的条码信息，可对各联袋献血条码进行条码信息比对。还需同时支持 RFID 射频标签的条码信息自动读取及各联袋条码信息自动比对。
15. 射频标签读取装置：射频标签读取装置 ≥ 8 个，每个射频标签读取装置是内嵌式集成在设备上，能够分别自动读取母袋、添加液袋、血浆袋、空转移袋的献血条码信息，同时能够自动比对各联袋条码信息的一致性，并将各联袋条码信息及比对结果自动发送至配套的血液分离数据管理软件中。
16. 脂肪血浆判读装置：脂肪血浆判读装置 ≥ 4 个，脂肪血浆判读装置集成在设备卡钳中，自动判读脂肪血浆类别，设备操作屏幕可显示脂肪血浆类别及脂肪血浆重量。配套的数据管理软件能实时查询到脂肪血浆类别及脂肪血浆重量等数据。
- ▲17. 自动掰塞装置：自动掰塞装置 ≥ 6 个，每个自动掰塞装置是内嵌式集成在设备上，掰塞档位可调节，适应市场上不同厂家不同规格的血袋导管进行自动掰塞。
18. 摇匀装置：血袋摇匀装置 ≥ 2 个，对血袋进行 3D 摇匀。该装置内嵌式集成在设备底部两侧，部件可拔插替换以及维护，具备 3D 摇匀、称重复核、自动掰塞的三重功能，同时该装置集成有 LED 显示屏及独立的控制按

	<p>钮。该装置处于摇匀状态时，LED显示屏显示实时变化的摇匀次数，能通过独立的控制按钮控制摇匀的开始和暂停，摇匀角度和频次均可在程序中自由设定；该装置处于称重复核状态时，LED显示屏显示血液实时重量。</p> <p>19. 母袋天平装置：具备母袋称重、母袋掰塞及自动伸缩三重功能。</p> <p>20. 专用电动挤压推块装置：专用电动挤压推块装置≥4个，该挤压推块装置独立于主挤压装置，嵌入设备竖排光感所在前面板，采用独立电机驱动，可程序控制自动伸缩。制备过程中能对血袋两侧上边角进行挤压，减少白膜在血袋两上边角的残留，同时可以自动将血袋推离竖排光感所在前面板，保证血液的精准制备。</p> <p>21. 软件要求：中文数据管理软件，可以自动记录分离制备过程的全部信息，包括设备号、献血码、操作员、操作起止时间、程序分类、各血液成分的重量、物料码、关键设备的信息等，生成各种报表，实现信息的追溯。</p> <p>22. 安装要求：设备重量≤60Kg，最大功率≤650W。设备外形尺寸≤长765mm×宽525mm×高535mm，配备一台工作站。</p> <p>23. 与现有血液管理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p>
<p>智能混合摇摆仪</p>	<p>一、尺寸：584mm(长)x550mm(宽)x214mm(高)±5% 托盘尺寸：584mm(长)X550mm(宽)±5%，承重≥15kg。 宽范围电压要求：180~264VAC，47~63Hz。 最大功耗：≤400W。 整机重量：≤25KG。</p> <p>二、环境要求： 1、工作温度0~40° C；工作湿度20~90%RH，无冷凝 2、储存温度-20~60° C；储存湿度10~95%RH</p> <p>三、操作及显示屏：液晶触控屏，中文操作界面</p> <p>四、功能： 1、摇摆频率范围宽(0~120次/分钟)且无极调速； 2、摇摆工作时间可自主设定，也可以一键快速定时； 3、摇摆幅度：≥5cm；</p>

包 4: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	------

<p>血液智能化冷库（红细胞类+血浆类）（核心产品）</p>	<p>一、电源：国家标准、采用三相五线制 TN-S 系统，工作电压采用 AC 380V、220V（±10%）、50Hz，电气开关柜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制式。</p> <p>▲二：显示大屏：≥70 英寸 LED 液晶显示屏；物理分辨率：≥3840×2160（4K UHD）亮度：≥500 cd/m²，</p> <p>冷库内弱光环境清晰可视；对比度：≥4000:1；可视角度：水平 / 垂直 ≥178°，响应时间：≤8ms。色彩：16.7M 真彩色，色域≥72% NTSC。表面处理：防眩光、防指纹、3.2mm 防爆钢化玻璃</p> <p>工作温度：-20℃~+55℃（宽温工业级，适应低温冷库）；冷库内多点温度（2~6℃或 -20℃级）：设定温度、温度偏差、超温报警状态，湿度、门磁开关状态；实时时间、设备运行状态、供电状态。</p> <p>存储温度：-30℃~+70℃</p> <p>防护等级：前面板 ≥IP54，防尘、防溅水</p> <p>抗凝露设计：整机密封结构，避免冷库内外温差导致内部结露</p> <p>抗振动：适应冷库压缩机长期运行振动环境</p> <p>外壳材质：冷轧钢板静电喷涂 / 不锈钢包边</p> <p>大屏需实时显示以下信息：</p> <p>温度趋势曲线、历史数据</p> <p>血液入库 / 出库 / 库存数量（可对接血液管理系统）</p> <p>报警信息高亮闪烁显示（红底黄字）</p> <p>供电：AC 220V±10% 50Hz</p> <p>待机功耗：≤0.5W</p> <p>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50000 小时</p> <p>使用寿命：≥60000 小时</p> <p>断电保护：支持断电数据保持，上电自动恢复显示</p> <p>接口配置：HDMI ×2；VGA ×1；DVI ×1；USB ×2（支持图片 / 视频播放、数据导入）；RJ45 网口 ×1（支持网络投屏、远程控制、对接监控系统）；RS232/RS485 串口（可选，用于对接温湿度控制器）；音频输出接口</p> <p>控制与管理</p> <p>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支持定时开关机、屏幕节能模式；支持分屏显示（温度数据 + 视频监控 + 系统状态）；支持遥控器 + 本地按键双控制；支持开机画；自定义（医院 / 血站 LOGO）</p> <p>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标配壁挂架）</p> <p>符合血液冷库、血液储存设备相关环境要求</p> <p>三、血浆储存冷库库体要求：（订制）</p> <p>▲1、血浆冷库储存量要求：库存量≥4000 盒。并在响应文件中根据盒尺寸注明最大数量。</p>
--------------------------------	--

2、信息化血浆冷冻库尺寸:按需定制。冷库6面完全采用B1级硬质聚氨酯高压整体发泡隔热夹芯板材建造(隔热夹心板须符合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及JB/T6527-2006标准《组合冷库用隔热夹芯板》标准),板材厚度 $\geq 150\text{mm}$,库体外面采用彩钢板($\delta \geq 0.8\text{mm}$),库体内面采用304不锈钢板($\delta \geq 0.6\text{mm}$)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方案)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板材检测报告。)

▲3、血浆冷库门:须设计内嵌式保温自动回归检修大门,和内嵌式存取血浆平面保温门,保温层厚度与库板相同。门框处设有自动加热系统,可根据环境温度自动开启加热系统并能进行加热功率输出调整功能。门体与门框采用泡绵密封条密封。(投标商须提供证明下横线部分每项功能的设计图纸或实物图片等证明材料为佐证)。

▲4、冷库防水基础要求:冷库基础采用具有通风工艺的防潮基础,冷库底部采用厚度 $\geq 5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4\text{mm}$ 的PVC铺设。冷库内地面要求敷设铝合金防滑板,安装要求平整对接,板间拼接处缝隙采用与板材颜色相同的密封胶完全密封,不能出现胶渍或漏胶现象。化霜排水管与冷库外地漏连接,不得出现漏水现象。

5、投标商必须提供符合各项参数要求的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制冷工艺管路机组系统透视原理图、现场布局流程图、电气系统配电图等佐证资料)。须提供所选用主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冷库库体、制冷系统压缩机组空气冷却器等)的如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品牌、主要参数等。

四、信息化冷库制冷系统要求:

1、制冷系统压缩机组:每座信息化冷库须配置2套完全独立的低噪全封涡旋制冷机组,一用一备。两组系统可自动定时轮换,遇故障自动切换,互为备用。使用蒸发温度 0°C — -40°C 范围的低温全封涡旋压缩机可在低负荷工况下匀速回油。备有储液器、膨胀阀等。压缩机自带诊断模块及通讯接口,能将相序错误、压缩机过流、压缩机高、低压保护、排气温度过高等数据信号可以自动传送至PLC,并以中文显示在触摸屏和上位机电脑屏幕上看到报警故障信息。

2、空气冷却器:每座冷库采用2套吊挂式独立空气冷却器,做到一用一备。空气冷却器外壳材质采用304不锈钢,内螺纹铜管。风机采用外转子低噪音风机,配有风机罩和导流栅,能远距离均流送风,翅片片距 $\geq 7\text{mm}$ 。声压级 $\leq 45\text{dB(A)}$,送风距离 $\geq 19\text{M}$,风机电机具有内部热保护功能,绝缘等级:F。防水等级: $\geq \text{IP54}$ 。电气接线盒防水等级: $\geq \text{IP54}$ 。

▲3、制冷系统智能化霜:“触摸屏菜单”具有远程“热氟化霜”和“电加热化霜”两种化霜功能。冷库运行库温 -30°C 化霜时,库内温度升高 $\leq 3^{\circ}\text{C}$,化霜系统能设定化霜间隔参数。(投标商须提供具有远程“热氟化霜”和“电加热化霜”两种模式操作功能软件菜单的实物照片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五、信息化冷库温度控制系统软件和硬件要求:

1、要求采用2套完全独立的温度自动控制系统,独立两套控制软件、系统做到互为备用。两组智能温度自动控制系统须集成于一个落地式控制柜。

2、每组温度控制柜系统必须包括独立的智能控制软件、硬件包括:

2 套彩色“触摸屏”、PLC 编程器、总开关、断路器、接触器，控制电源、漏电开关等相关配套附件；

3、温度控制软件要求：一用一备

①冷库控制系统软件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血站冷库控制与监测软件证书；

②每组温度控制系统须配置 1 台可扩展型 PLC 与有效显示尺寸 ≥ 5.5 英寸、4096 色触摸屏控制。“触摸屏”须具有 2 层授权密码才能进行开机、停机及参数修改功能；

③两组温度控制系统能自动轮换工作，遇故障自动切换到另一套系统继续工作；

④每组温度控制系统配置多路温度传感器，实现多梯次温度测量。“触摸屏”可显示压缩机运行状态，冷风机运行状态，化霜状态等重要信息，并可以联网计算机实现历史数据、降温曲线、温度报表、历史故障记录保存、打印功能。并提供通讯接口，可以实现与供应商总部远程运维平台无缝对接；

▲⑤温度控制要求：血浆冷库设定为 -30°C 的情况下，库内各点温度不能超出 $-28^{\circ}\text{C}\sim-32^{\circ}\text{C}$ 的范围。

六、信息化监控及报警系统要求：

1、采用 2 套摄像头监控报警系统、共分为 2 组一用一备。具有完全独立的智能信息化报警功能，两组系统做到互为备用，安装在落地式控制柜内；

2、每套系统具备电控系统故障自动监测、故障自诊断、遇故障自动进行声、光报警提示并在“触摸屏”中文显示故障内容信息；

3、报警信息须包括：压缩机相序错误，压缩机过流，压缩机高、低压保护，排气温度过高，传感器故障等重要信息；

4、报警信息可上传至联网的计算机，实现冷库温度同步监控，可以实现远程运维无缝对接，能同时显示当前的报警信息，并可查询历史报警数据并进行归档，所有数据均可实现导出打印功能；

5、报警系统具备故障内容手机中文短信报警功能，可以向 ≥ 2 部手机发送故障信息，可用手机短信功能远程查询冷库实时温度；

6、有软件备份，一键恢复功能。

七、远程/运维售后服务平台及 APP 远程监控系统要求：

1、要求冷库公司总部设有远程/运维平台，通过库内的 2 套摄像头能实现 24 小时对冷库制冷机组运行状态、冷风机运行状态、蒸发器化霜状态、空气冷却器结霜情况的在线实时监控，第一时间排除故障隐患。可实现温度数据查询、远程调试功能、历史故障报警及安全日志查询、视频化霜监控辅助功能、库门开门次数监控信息记录等功能，历史数据保存 ≥ 1 年；

2、运维平台技术人员 24 小时线上在岗售后服务，能远程调试排除故障，可随时巡检冷库温度、制冷机组设备异常报警，通过库内摄像头在线诊断库内蒸发器结霜情况；

3、具有可通过手机安装的 APP，该 APP 具有库温实时监控、库内温度数据和温度曲线查询、历史故障报警信息、远程操作智能热氟化霜、冷库门长时间未关闭报警监控等功能，APP 同时能实现线上远程即时故障排查及复位功能。（投标商须提供以上手机 APP 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其他技术要求：

▲1、制冷剂：使用 R507 绿色环保型制冷剂；

2、库内要求配置监控计算机 1 台，每座冷库配备≥2 套摄像头系统，影像清晰度≥1080P；硬盘录像机容量≥1TB；

▲3、冷库内安装应急开关和报警功能装置。冷库门内设有逃生装置，避免工作人员被锁在库内不能逃生发生事故。

4、冷库配备专用多层 304 材质不锈钢货架多套，货架适合低温-30℃以下工况工作。

九、其他相关要求：

1、血浆冷库预留升级自动化部分。

一、电源：国家标准、采用三相五线制 TN-S 系统，工作电压采用 AC 380V、220V（±10%）、50Hz，电气开关柜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制式。

二、红细胞储存冷库库体要求（订制）：

▲1、红细胞冷库储存量要求：库存量≥1000 袋；

2、红细胞冷库尺寸：按需定制。冷库 6 面完全采用 B1 级硬质聚氨酯高压整体发泡隔热夹芯板材建造（隔热夹心板材须符合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及 JB/T6527-2006 标准《组合冷库用隔热夹芯板》标准），板材厚度≥100mm，库体外面采用彩钢板（ $\delta \geq 0.8\text{mm}$ ），库体内面采用 304 不锈钢板（ $\delta \geq 0.6\text{mm}$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板材检测报告）；

3、冷库门：须设计 1 扇内嵌式保温自动回归检修大门，门洞尺寸：≥高 1600mm×宽 600mm。3 扇中空防凝露玻璃门。库门要求与库板平齐。门框处设有自动加热系统，可根据环境温度自动开启加热系统并能进行加热功率输出调整。门体与门框采用泡绵密封条密封；

4、冷库防水基础要求：冷库基础采用具有通风工艺的防潮基础，冷库底部采用厚度≥50mm*50mm*4mm 的 PVC 铺设；

5、冷库内地面要求敷设铝合金防滑板，安装要求平整对接，板间拼接处缝隙采用与板材颜色相同的密封胶完全密封，不能出现胶渍或漏胶现象。化霜排水管与冷库外地漏连接，不得出现漏水现象。

一、信息化冷库制冷系统要求：

1、制冷系统压缩机组：每座信息化冷库须配置 2 套完全独立的低噪全封涡旋制冷机组，一用一备。两组系统可自动定时轮换，遇故障自动切换，互为备用。使用蒸发温度 5℃— 20℃范围的全封涡旋压缩机可在低负荷工况下匀速回油。备有储液器、膨胀阀等。压缩机自带诊断模块及通讯接口，能将相序错误、压缩机过流、压缩机高、低压保护、排气温度过高等数据信号可以自动传送至 PLC，并以中文显示在触摸屏和上位机电脑屏幕上看到报警故障信息；

2、空气冷却器：每座冷库采用 2 套吊挂式独立空气冷却器，做到一用一备。空气冷却器外壳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内螺纹铜管。风机采用外转子低噪音风机，配有风机罩和导流栅，能远距离均流送风，送风距离≥12 米，风机电机具有内部热保护功能，绝缘等级：F。防水等级：≥IP54。电气接线盒防水等级：≥IP55；

3、制冷系统远程化霜：具有远程操作“化霜”功能。冷库运行库温 4℃化霜时，库内温度升高≤3℃，化霜系统能设定化霜间隔参数。

三、信息化冷库温度控制柜系统软件和硬件要求：

1、采用落地式高低温组合式控制柜，要求采用 2 套完全独立的温度自动控制系统，系统做到互为备用。两组智能温度自动控制系统须集成于一个落地式控制柜；

2、每组温度控制系统须包括独立的智能控制软件、硬件包括：彩色“触摸屏”、PLC 编程器、总开关、断路器、接触器，控制电源、漏电开关等相关配套附件；

3、温度控制软件要求：

①冷库控制系统软件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血站冷库控制与监测软件证书；

②每组温度控制系统须配置 1 台可扩展型 PLC 与有效显示尺寸 ≥ 5.5 英寸、4096 色触摸屏控制。“触摸屏”须具有 2 层授权密码才能进行开机、停机及参数修改功能；

③两组温度控制系统能自动轮换工作，遇故障自动切换到另一套系统继续工作；

④每组温度控制系统配置多路温度传感器，实现多梯次温度测量。“触摸屏”菜单可显示压缩机运行状态，冷风机运行状态，化霜状态等重要信息，并可以联网计算机实现历史数据、降温曲线、温度报表、历史故障记录保存、打印功能。并提供通讯接口，可以实现与供应商总部远程运维平台无缝对接；

▲⑤温度控制要求：设定库内温度 4℃的情况下，库内各点温度不能超出 2℃~8℃的范围。

五、信息化监控及报警系统要求：

1、采用 2 套报警系统。具有完全独立的智能信息化报警功能，两组系统做到互为备用，安装在落地式控制柜内；

2、每套系统具备电控系统故障自动监测、故障自诊断、遇故障自动进行声、光报警提示并在“触摸屏”中文显示故障内容信息；

3、报警信息须包括：压缩机相序错误，压缩机过流，压缩机高、低压保护，排气温度过高，传感器故障等重要信息；

4、报警信息可上传至联网的计算机，实现冷库温度同步监控，可以实现远程运维无缝对接，能同时显示当前的报警信息，并可查询历史报警数据并进行归档，所有数据均可实现导出打印功能；

5、报警系统具备故障内容手机中文短信报警功能，可以向 ≥ 2 部手机发送故障信息，可用手机短信功能远程查询冷库实时温度；

6、具有软件备份，一键恢复功能。

四、远程/运维售后服务平台及 APP 远程监控系统要求：

1、要求冷库公司总部设有远程/运维平台，通过库内的套摄像头能实现 24 小时对冷库制冷机组运行状态、冷风机运行状态、蒸发器化霜状态、空气冷却器结霜情况的在线实时监控，第一时间排除故障隐患。可实现温度数据查询、远程调试功能、历史故障报警及安全日志查询、视频化霜监控辅助功能、库门开门次数监控信息记录等功能，历史数据保存 ≥ 1 年；

2、运维平台技术人员 24 小时线上在岗售后服务，能远程调试排除故障，可随时巡检冷库温度、制冷机组设备异常报警，通过库内摄像头在线诊断

	<p>库内蒸发器结霜情况；</p> <p>3、具有可通过手机安装的 APP，该 APP 具有库温实时监控、库内温度数据和温度曲线查询、历史故障报警信息、冷库门长时间未关闭报警监控等功能，APP 同时能实现线上远程即时故障排查及复位功能。</p> <p>五、其他技术要求：</p> <p>1、制冷剂：使用 R507 绿色环保型制冷剂；</p> <p>2、库内要求配置监控，每座冷库配备≥ 2套摄像头系统，影像清晰度$\geq 1080P$；硬盘录像机容量$\geq 1TB$；</p> <p>3、冷库内安装应急开关和报警功能装置。冷库门内设有逃生装置，避免工作人员被锁在库内不能逃生发生事故。</p> <p>4、冷库配备专用多层 304 不锈钢货架。</p> <p>5、储存筐尺寸：根据科室现有实际需求进行配套浸塑</p> <p>6、冷库建设时需要拆除相关的门窗等干扰物，此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并且恢复如初。</p>
--	---